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音字第 22-101-070057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松山區○○街○○號後方（該址○○樓為訴願人新壽分公司營業場所，屬第 2 類管制區）有噪音污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8 日夜間至本市松山區○○街○○號後方，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冷氣機設備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20Hz 至 20KHz，下同）為 58.1 分貝（均能音量為 58.1 分貝

，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0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新壽分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1 年 5 月 18 日 N043970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新壽分公司，並限於 101 年

6 月 17 日零時 28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101 年 6 月 26 日

夜間於同址，測得訴願人新壽分公司營業場所之冷卻風扇噪音音量為 63.5 分貝（均能音量為 63.5 分貝，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7

月 3 日音字第 22-101-07000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壽分公司新臺幣（下同）2 萬 1,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1 年 7 月 9 日上午 4 時 50 分至 4 時 59 分派員

前往稽查，於前址 1 樓後方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冷氣機（風扇）噪音音量為 62.3 分貝（均能音量為 62.3 分貝，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仍超過噪音管制標

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1 年 7 月 9 日 N0443

37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新壽分公司，嗣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7 月 18 日音

字第 22-101-07005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壽分公司 2 萬 1,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4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

「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三、營業場所。」「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噪音

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

。。」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

（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二）背景音量之修正：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三)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第5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節略）

	\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Hz 至 20kHz		
\ 音量	\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50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1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9條第1項
裁罰依據	第24條第1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 娛樂或營業場 反第9條第1項，經限期改 所 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3,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4.10 分貝 < 超出值 \leq 1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7 倍裁處之。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公告事項：……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接獲 101 年 7 月 9 日 N044337 號通知書後，即依規定陳述意見

，說明因改善工程浩大，請原處分機關給予改善時間，暫免予裁罰。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101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1315442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延長改善期限

至 101 年 7 月 31 日，並要求訴願人依計畫書內容確實改善，以免受罰。詎原處分機關於同年月 18 日以同一違反事實裁處罰鍰。原處分違反行政處分之可預測性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測得訴願人新壽分公司營業場所噪音音量，逾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8 日 N043970 號及 101 年 7 月 9 日 N044337 號

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查本件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9 日 N044337 號通知書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

延長改善期限，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101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13154420

0 號函復訴願人：「……說明……二、貴公司因空調設備噪音汙染，經本大隊於 101 年 05 月 18 日、06 月 26 日、07 月 09 日分別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掣單告發；於 10

1 年 7 月 10 日貴公司來函……欲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本大隊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至 101 年 7

月 31 日。三、請 貴公司依計畫書內容確實改善，以免受罰。俟改善期限屆滿後本大隊將再派員前往複查，依法辦理……。」原處分機關於該函內記載同意延長改善期限，

並請訴願人依計畫書內容確實改善，以免受罰等語；嗣以 101 年 7 月 18 日音字第 22-101-0

70057 號裁處書，針對訴願人新壽分公司 101 年 7 月 9 日之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

準之違規行為予以處罰，基於誠信原則，原處分難謂適當。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